



合同编号: SXCDC-2026-310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服 务 合 同

第（ 2 ） 包

编 号: SXYZ2026ZB-SJK-0401
甲 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二〇二六年六月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扩展项目”（项目编号：SXYZ2026ZB-SJK-0401），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处全程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认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第2包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双方协商，于2026年7月13日按下述合同条款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38,5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鉴证方壹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电 话：029-82476605

传 真：

邮 编：710054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电 话：010-62570007

传 真：010-82523227

邮 编：100190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号：0200049609006764947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鉴证方名称：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鉴证方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8室

邮编：710032

电话：029-88611613

传真：029-88611613



合 同 条 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029-82476605)所需服务，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单位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联系方式：13161888551)为招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扩展，项目编号：SXYZ2026ZB-SJK-0401，包号：2)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扩展；
2. 项目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38,5000.00 元；
4. 项目内容：1、陕西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登记报告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适配、2、陕西省心脑血管事件报告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适配，最终以附件一：服务清单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

（小写）¥ 38,5000.00 元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92,500.00]元整。

2、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92,500.00]元整。

五、项目实施：

服务内容： 1、陕西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登记报告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适配、 2、陕西省心脑血管事件报告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适配，最终以附件一：服务清单为准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上线部署，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共计 8 个月。

质保期限：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服务质保期为 5 年。

服务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具体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其他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开发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本合同签订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合同履行期限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3. 违约金约定：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额的 5%为限。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2)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甲方违约，未在双方共同确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累计本合同总额的 10%为限。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执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将此视为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中断。每中断一次，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4)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额的 10%为限。

4.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5.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除法院另有判决的，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陕西·西安。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满足招标服务要求	项	1	77000.00	77000.00
2	国产数据库适配及数据迁移改造	满足招标服务要求	项	1	92000.00	92000.00
3	国产中间件适配	满足招标服务要求	项	1	68000.00	68000.00
4	国产硬件架构适配	满足招标服务要求	项	1	58000.00	58000.00
5	国密安全适配及其它适配工作	满足招标服务要求	项	1	65000.00	65000.00
6	系统联调、测试、培训及验收质保服务	满足招标服务要求，提供五年质保服务	项	1	25000.00	25000.00
总报价（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 38,5000.00 元）						
备注：表内单项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